

项目 1

南通丁仓220kV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3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6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8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肖 树	联系人	冯 鹏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52 号				
联系电话	0513-85162490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00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启东市境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设□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通环辐评(2020)13 号	时间	2020.6.17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9)1223 号	时间	2019.12.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号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1)12 号	时间	2021.4.7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45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4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2%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p>(1)丁仓 220kV 变电站: 半户内型、主变户外布置,电压等级为 220/110/10kV,本期建设主变 1 台(#1),容量为 180MVA,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6 回;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240MVA,220kV 出线 8 回,110kV 出线 14 回。</p> <p>(2)建设红阳港-丁仓 220kV 线路: 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19.5km,其中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2 回 110kV 线路备用)架空线路长约 7.4km,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12.1km。</p> <p>(3)建设新安-丁仓 220kV 线路: 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8.0km,其中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2 回 110kV 线路备用)架空线路长约 4.98km,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3.02km。 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400/35 钢芯铝绞线、备用 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300/25 钢芯铝绞线。</p>	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p>(1)丁仓 220kV 变电站: 半户内型、主变户外布置,本期建设主变 1 台(#1),容量为 180MVA,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6 回。新增占地 7225m²,站内采用砂石化铺设。</p> <p>(2)建设红阳港-丁仓 220kV 线路: 2 回,线路路径总长 18.716km,其中①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2 回 110kV 线路另行验收)架空线路长 7.228km,②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10.733km,③新建同塔四回 220kV 线路设计本期双回架线段长 0.755km。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400/35 钢芯铝绞线、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300/25 钢芯铝绞线。</p> <p>(3)建设新安-丁仓 220kV 线路: 2 回,线路路径总长 7.7km,其中①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2 回 110kV 线路另行验收)架空线路长 4.65km,②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3.05km。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400/35 钢芯铝绞线、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300/25 钢芯铝绞线。</p>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3.6.1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变电站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9 日土建交付电气安装,2023 年 6 月 2 日竣工预验收完成;</p> <p>线路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工程开工,2023 年 6 月 9 日竣工预验收完成。</p> <p>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投入调试。</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220kV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内区域
220kV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线路段)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 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 声环境: 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变电站及线路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和线路调查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

经踏勘，本工程 220kV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有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220kV 线路调查范围有 53 处敏感目标。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涉及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调查重点

-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声环境标准

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	丁仓 220kV 变电站	2 类	2 类
	建设红阳港-丁仓 220kV 线路	1 类、2 类、4a 类	/
	建设新安-丁仓 220kV 线路		

表 3-2 本工程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不涉及新发布或修订标准的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p>本工程丁仓 220kV 变电站位于南通市启东市惠萍镇士连村南英路东南侧；红阳港-丁仓 220kV 线路、新安-丁仓 220kV 线路均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境内。</p>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p>(1)丁仓 220kV 变电站： 半户内型、主变户外布置，本期建设主变 1 台（#1，型号为 OSSZ-180000/220），容量为 180MVA，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6 回。新增占地 7225m²，站内采用砂石化铺设。本期建设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量为 80m³，建设化粪池 1 座。</p> <p>(2)建设红阳港-丁仓 220kV 线路： 2 回，线路路径总长 18.716km，线路调度名称为 220kV 丁阳 26J0/26J9 线，其中①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2 回 110kV 线路另行验收）架空线路长 7.228km，②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10.733km，③新建同塔四回 220kV 线路设计本期双回架线段长 0.755km。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400/35 钢芯铝绞线、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300/25 钢芯铝绞线。</p> <p>(3)建设新安-丁仓 220kV 线路： 2 回，线路路径总长 7.7km，线路调度名称为 220kV 新丁 26J7/26J8 线，其中①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2 回 110kV 线路另行验收）架空线路长 4.65km，②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3.05km。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400/35 钢芯铝绞线、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300/25 钢芯铝绞线。</p>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

- 建设项目占地：

丁仓 220kV 变电站新增永久占地 7225m²，站内采用砂石化铺设，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

220kV 线路共新建杆塔 109 基角钢塔，永久占地 654m²，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第十八条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建设不实行征地。

- 总平面布置：

丁仓220kV变电站采用半户内型布置，主变压器户外布置于站区中部，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于站区东南部#1配电装置楼二层，22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于站区西北部#2配电装置楼二层，事故油池位于#1主变东北侧，有效容积80m³，化粪池位于站区东南部。

- 输电线路路径：

(1)建设红阳港-丁仓 220kV 线路：本工程线路自红阳港 220kV 变电站向西架空出线，之后转向西南跨越沿江公路后沿沿江公路走线至红阳村，转向东南走线至丁仓港南路东侧，转向东北走线至世纪大道，转向东南至丁仓 220kV 变电站。

(2)建设新安-丁仓 220kV 线路：本工程线路自新安 220kV 变电站向西出线，走向至锦绣村南侧，转向南架设至鸿西村，转向西架设至士连村，向南接入丁仓 220kV 变电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2645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8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2%；实际总投资 264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8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和《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启政发〔2014〕39号），丁仓220kV变电站和新安-丁仓220kV线路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红阳港-丁仓220kV线路穿越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的区域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穿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线路路径总长约1.1km，新立5基塔。输电线路穿越清水通道维护区时，采用一档跨越方式跨越水域，不在水域范围内立塔。新建线路涉及到塔基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施工临时占地尽量远离河堤，牵张场、堆料场及弃渣场等不设在水域附近，严禁向河流排放废水，不影响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水源水质保护。

本工程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均为已开发区域，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2、电磁环境：

通过类比分析，丁仓220kV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理论计算和类比分析，在满足报告表要求的前提下，配套220kV架空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按报告表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220kV同塔双回同相序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12m。
- 220kV同塔双回逆相序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9m。
- 220/110kV混压四回（上ABC/ABC/下ABC/ABC）架设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7m。
- 220/110kV混压四回（上ABC/CBA/下ABC/CBA）架设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6m。

3、声环境: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 夜间不施工。

通过理论计算, 丁仓220kV变电站投运后变电站四周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通过理论计算和类比分析, 在满足报告表要求的前提下, 配套220kV架空输电线路周围的噪声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水环境:

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 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渣定期清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 及时清理。

变电站无人值班, 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 不外排。

5、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收纳点。

变电站无人值班, 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6、环境风险:

变电站站内设置1座事故油池(容积约80m³), 变压器下方设置事故油坑, 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 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 变压器无漏油产生, 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通环辐评（2020）13 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建设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三）工程运行后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uT 控制限值，线路经过耕地等区域小于 10kV/m 控制限值。

（四）丁仓 220kV 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工程运行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丁仓 220kV 变电站设置化粪池，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变电站设置事故油池，事故油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变电站运行更换下的废旧蓄电池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严格禁止废旧蓄电池随意堆放。

（六）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

（七）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p>(1) 变电站和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p> <p>(2) 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p>	<p>已落实：</p> <p>(1) 已优化设计，变电站采用半户内布置，部分线路采用混压四回设计减少了土地占用。</p> <p>(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p> <p>(3) 丁仓 220kV 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工程运行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p> <p>(4) 丁仓 220kV 变电站设置化粪池，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p> <p>(5)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p> <p>(2) 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p> <p>(3)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主变压器南侧设置了防火墙，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p> <p>(4)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p> <p>(5) 变电站内设置了事故油池。</p>

	生态影响	<p>(1) 加强文明施工, 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材料运输过程中, 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 应合理布置, 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 拆除临时设施, 恢复地表植被, 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 站区、塔基等占用的土地进行固化处理或绿化。</p> <p>(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防止水土流失, 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p> <p>(3)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 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禁止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 并尽量采取无害化方式穿(跨)越。</p>	<p>已落实:</p> <p>(1) 加强了文明施工, 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 并建设了挡土护体措施。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施工组织合理, 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塔基开挖时, 进行了表土剥离, 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施工结束后, 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恢复。站区周围土地已恢复原有用途, 线路塔基植被恢复良好。</p> <p>(2)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p> <p>(3) 建设单位已加强施工管理, 减少了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新建杆塔数量, 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弃土合理堆放, 定期洒水, 对空地硬化和覆盖, 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 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渣定期清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 及时清理。</p> <p>(3)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收纳点。</p> <p>(4)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 夜间不施工。</p> <p>(5)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p> <p>(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防止水土流失, 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p>	<p>已落实:</p>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弃土合理堆放, 定期洒水, 对空地硬化和覆盖, 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 定期清理。</p> <p>(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 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迹地、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p> <p>(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定期维护保养; 未在夜间施工。</p> <p>(5)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p> <p>(6)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生态影响	<p>(1) 加强变电站周围、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 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已按要求对变电站内砂石化、对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 不外排。</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变电站运行更换下的废旧蓄电池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严格禁止废旧蓄电池随意堆放。</p> <p>(3) 变电站设置事故油池, 事故油排入事故油池, 事故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并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4) 工程运行后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uT 控制限值, 线路经过耕地等区域小于 10kV/m 控制限值。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p> <p>(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 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p> <p>(6) 本批复白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 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不外排。</p> <p>(2) 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 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 (900-220-08) 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危险废物, 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 在科兴路废旧物资仓库暂存, 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p> <p>(3) 工程自调试期以来, 未发生过变压器漏油事故。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池, 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p> <p>(4)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 优化线路路径, 线路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时, 其净空距离满足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详见表 7。已制定监测计划, 详见表 9。</p> <p>(5)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 号) 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6)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p>
<p>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p>
<p>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p> <p>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p> <p>3、监测环境条件：2023 年 7 月 4 日，阴，温度 30℃，相对湿度 65%RH</p> <p>2023 年 7 月 5 日，晴，温度 27℃~28℃，相对湿度 60%RH~70%RH</p> <p>2023 年 7 月 19 日，晴，温度 27℃~29℃，相对湿度 66%RH~70%RH</p> <p>2023 年 7 月 26 日，晴，温度 27℃~30℃，相对湿度 60%RH~65%RH</p>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NBM550，主机编号：G-0184

探头型号：EHP-50F，探头编号：000WX50618

校准有效期：2023.1.3~2024.1.2

生产厂家：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2-0126681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丁仓 220kV 变电站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7.9V/m~267.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82 μ T~0.489 μ T；220kV 丁阳 26J0/26J9 线架空线路敏感目标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2.5V/m~417.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302 μ T~0.814 μ T；220kV 丁阳 26J0/26J9 线混压四回架空线路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3.8V/m~629.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8 μ T~0.569 μ T；220kV 新丁 26J7/26J8 线架空线路敏感目标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9.5V/m~450.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61 μ T~0.731 μ T；220kV 新丁 26J7/26J8 线混压四回架空线路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8V/m~460.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9 μ T~0.228 μ T。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断面监测结果表明，随着测点距线路距离的增大，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总体呈递减趋势。

变电站周围、架空输电线路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验收监测期间输电线路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因此后期运行期间，变电站周围、架空输电线路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丁仓 220kV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82 μ T~0.489 μ T，为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 0.082%~0.489%，#1 主变有功占设计功率的 22.0%~47.2%，工频磁感应强度与主变负荷成正相关的关系，因此，当变电站主变稳定运行，主变负荷达到稳定负荷后，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 0.174 μ T~2.222 μ T，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20kV 丁阳 26J0/26J9 线架空线路各测点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8 μ T~0.814 μ T，为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 0.038%~0.814%，监测时架空输电线路电流占设计电流的 11.5%~19.3%，工频磁感应强度与输电线路电流成正比关系。因此当线路达到额定电流后，架空输电线路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 0.425 μ T~4.265 μ T，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20kV 新丁 26J7/26J8 线架空线路各测点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9 μ T~0.731 μ T，为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 0.039%~0.731%，监测时架空输电线路电流占设计电流的 15.3%~20.4%，工频磁感应强度与输电线路电流成正比关系。因此当线路达到额定电流后，架空输电线路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 0.279 μ T~6.793 μ T，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

控制限值要求。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布点方法。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2023 年 7 月 4 日，阴，温度 25°C~30°C，相对湿度 65%RH~70%RH，风速 0.3m/s~0.6m/s
2023 年 7 月 19 日，晴，温度 26°C~29°C，相对湿度 65%RH~70%RH，风速 0.3m/s~0.5m/s
2023 年 7 月 26 日，晴，温度 25°C~30°C，相对湿度 60%RH~65%RH，风速 0.3m/s~0.7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744

测量范围：25dB (A) ~125dB (A)

频率范围：10Hz~20.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E2022-0126676

检定有效期：2023.1.3~2024.1.2



AWA60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1008987

声压级频率：1000Hz

检定单位：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检定证书编号：第 01387719-002 号

检定有效期：2022.11.16~2023.11.15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丁仓 220kV 变电站厂界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1dB(A)~45dB(A)、夜间噪声为 40dB(A)~4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1dB(A)~45dB(A)，夜间噪声均为 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丁阳 26J0/26J9 线架空线路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2dB(A)~47dB(A)，夜间噪声为 40dB(A)~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220kV 新丁 26J7/26J8 线架空线路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3dB(A)~45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变电站及线路基本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与运行负荷相关性不强。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本项目丁仓 22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及线路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涉及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p> <p>本工程涉及的生态红线区范围及管控措施详见表8-1、8-2。</p>					
表 8-1 本工程进入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态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1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及两岸各500米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工程 220kV 丁阳 26J0/26J9 线穿越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穿越段线路长 1.05km，在管控区内立塔 2 基，其中#47~#48 杆塔“一档跨越”头兴港河
<p>本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为减少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见表 8-2。</p>					

表 8-2 本工程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汇总表

序号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1	水环境	(1) 施工期避开了雨季, 减少了雨季水力侵蚀; (2) 施工工序安排科学、合理, 土建施工一次到位, 避免了重复开挖; (3) 施工场地设置了施工围栏, 并对作业面进行了定期洒水, 防止扬尘、固废破坏周围水环境。 (4) 采用了土工布对开挖土方及砂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 避免了水蚀和风蚀的发生; (5)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废弃物, 集中外运妥善处置, 并进行了植被恢复。
2	大气环境	(1) 工程开挖时, 对作业面和土堆进行喷水抑尘, 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2) 工程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避免了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3	生态环境	(1) 施工过程中避开了雨季作业, 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实作业方式; (2) 浇注好塔基后周边土体及时采取了回填压实、砌筑挡土护体等措施; (3) 塔基施工过程中降低了基面开挖、减少地表扰动, 部分塔基区采用了修筑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4) 施工结束后, 及时对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进行了平整和绿化, 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固体废物	(1)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 集中外运妥善处置, 并进行植被恢复; (2)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 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工程施工期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牵张场、材料堆场和弃土点, 施工时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污染物未排入保护区内,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废弃物, 集中外运妥善处置, 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和废渣产生, 未影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 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对生态管控区的管控措施要求。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 本工程变电站站址、线路周围主要为道路、农田等地区, 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 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 无古树名木, 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 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 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结束后, 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已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新增占地均为预留建设用地，由于工程的建设，使得站址占用土地的功能发生了改变，给局部区域的植被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站址地区无珍稀植物和国家、地方保护动物，受影响的主要是农作物的生产，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调试期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工程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工程输电线路优化了线路路径，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本工程线路下方设置了警示标志。

本次验收调查时对架空线路的相序排列方式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表明，由于综合考虑调度等方面因素，本工程架空线路采用了同塔双回异相序、混压四回异相序排列。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区时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时现场对所有跨越点线路对地高度进行了核查，跨越点的线路对地高度均能够满足环评阶段所提出的高度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丁仓 220kV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主变压器北侧设置了防火墙，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防火墙照片见图 8-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工程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丁仓 220kV 变电站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丁仓 220kV 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在科兴路废旧物资仓库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通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工程丁仓 220kV 变电站设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各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规范要求，现有主事故油池容量能满足单台变压器贮存最大油量的 100%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南通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南通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调试期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调试期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投诉时进行监测，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站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项目建成投入调试期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指标及单位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线路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线路及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指标及单位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text{Leq}, \text{dB(A)}$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线路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 应对变电站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各项环保档案资料 (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 及时归档, 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 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 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 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南通供电公司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1)丁仓 220kV 变电站：**

半户内型、主变户外布置，本期建设主变 1 台（#1，型号为 OSSZ-180000/220），容量为 180MVA，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6 回。新增占地 7225m²，站内采用砂石化铺设。本期建设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量为 80m³，建设化粪池 1 座。

(2)建设红阳港-丁仓 220kV 线路：

2 回，线路路径总长 18.716km，线路调度名称为 220kV 丁阳 26J0/26J9 线，其中①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2 回 110kV 线路另行验收）架空线路长 7.228km，②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10.733km，③新建同塔四回 220kV 线路设计本期双回架线段长 0.755km。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400/35 钢芯铝绞线、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300/25 钢芯铝绞线。

(3)建设新安-丁仓 220kV 线路：

2 回，线路路径总长 7.7km，线路调度名称为 220kV 新丁 26J7/26J8 线，其中①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2 回 110kV 线路另行验收）架空线路长 4.65km，②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3.05km。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400/35 钢芯铝绞线、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2×JL3/G1A-300/25 钢芯铝绞线。

本工程总投资 2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涉及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变电站、线路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线路塔基及电缆管廊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

（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调试期间，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断面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丁仓 220kV 变电站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丁仓 220kV 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电气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在科兴路废旧物资仓库暂存，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南通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丁仓 220kV 变电站设有事故油池，容积满足《火力发电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的要求，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5、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6、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南通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南通丁仓 220kV 输变电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